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3:00—2月17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朱军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701,907,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8,828,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3,078,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94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8,685,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289,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396,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联营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有机发光公司项目进度，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思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 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36,101,944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03,419,061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1,907,09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8,685,705	100%	0	0%	0	0%	通过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701,907,095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18,685,705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陈小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